

2022年度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林业和草原局（3类5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2	县林业和草原局（3类6项）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的检查（含临时用地）检查；是否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是否超范围占用林地；	一般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县林业和草原局（3类7项）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对县内林业企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检查	一般检查	县林草局作出的审批许可的行政相对人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4	县林业和草原局（3类8项）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对收购、储运、中转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没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检查	一般检查	县内木材加工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5	县林业和草原局（3类9项）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管	对县内林业检疫性病虫害的检查，主要检查县内木材加工企业，对加工木材来源，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松材线虫病，小蠹虫等林业有害生物检查	一般检查	县内木材加工企业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普遍适用	
---	---------------	--------------	---	------	----------	------	---------------	----------	------	--